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8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纠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电气”）于近日收到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传票。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将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开庭审理蒋焯、王一文诉恒信电气、莫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得鼎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得鼎丰”）返还股权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恒信电气、宝得鼎丰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的《传票》（（2017）湘 0302 传字第 1595 号、1504 号）、《应诉通知书》（（2017）湘 0302 民初第 1595 号、1504 号），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将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九华经开区巡回法庭开庭审理蒋焯、王一文诉恒信电气、莫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得鼎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得鼎丰”）返还股权一案。

1、本次诉讼当事人

原告 1：蒋焯，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部门离职员工

原告 2：王一文，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部门离职员工

被告 1：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九华经济区大众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121278865

法定代表人：王玉松

被告 2：莫畏 原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被告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得鼎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8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DFXXK

被告 3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2017 年 5 月，公司受让被告 3 持有的恒信电气处 85.7401%的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诉讼起因及诉讼要求

恒信电气离职员工蒋焯、王一文就恒信电气、莫畏、宝得鼎丰损害其利益责任纠纷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恒信电气、莫畏将蒋焯所有的 0.4%的股权转让给宝得鼎丰行为无效、确认恒信电气、莫畏将王一文所有的 0.7%的股权转让给宝得鼎丰行为无效。要求判令恒信电气、莫畏、宝得鼎丰将股权分别返还蒋焯、王一文并进行工商变更。要求由恒信电气、莫畏、宝得鼎丰承担相关诉讼费。

原告称恒信电气 2012 年 12 月设立“激励股权机制”引进销售人才蒋焯、王一文，并给予蒋焯恒信电气 0.4%股权、给予王一文恒信电气 0.7%股权。该等股权由恒信电气原股东莫畏代持。2016 年 12 月 20 日，恒信电气、莫畏在两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蒋焯 0.4%的股权以及王一文 0.7%的股权转让给宝得鼎丰，并进行了工商登记。故，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并要求确认股权转让行为无效，要求判令被告返还股权。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将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九华经开区巡回法庭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恒信电气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涉诉标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1.1%，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对恒信电气的控股权。

宝得鼎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本次诉讼及未来如果因其出售所持恒信电气股权的权属引发的任何争议或诉讼给运达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向运达科技提供保证，由宝得鼎丰承诺赔偿一切相关损失。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湘 0302 传字第 1595 号)
2.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湘 0302 传字第 1504 号)
3.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湘 0302 民初字第 1595 号)
4.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湘 0302 民初字第 1504 号)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